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學生測驗試場規則

105.11.3 修正後公告實施

- 一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及透明鉛筆盒或筆袋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透明墊板下不准放任何紙張及資料，抽屜需清空，測驗鐘聲響起後，考生不得在場內逕向他人借用文具，違反者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，且不得委由教師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- 二、非測驗必需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，除由命題教師指定需攜帶使用外，一律不得於考試時使用。行動電話及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一律關機，並置於書包內，並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後方地面上，若考試中手機響起或取出使用者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依本校學生違反測驗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置(如下表)。
- 三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一經發現，扣該生分數 10 分，若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，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- 四、嚴禁談話，一經發現，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得左顧右盼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亦以 0 分計算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疑問應先舉手，待監試人員之協助，不得直接提問，以免影響他人作答。違反者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- 六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七、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八、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九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交卷（卡）離場。交卷（卡）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扣分。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違反測驗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第一類： （舞弊行為）	一、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二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三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四、交換答案卷（卡）、試題卷作答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五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六、試場內取得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七、攜帶小抄或其他舞弊情形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第二類： （違規行為）	一、使用非命題教師指定需使用之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二、交卷（卡）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三、行動電話及呼叫器等未關機，且於考試中響聲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寫作測驗(作文)一級分。
	四、於考試時間內操作行動電話及 mp3……等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五、考試鐘響起後，逕向他人借用文具者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六、考試鐘響起後，任意交談者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七、左顧右盼，經勸導無效者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八、違反試場秩序、規則，情節輕微者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	九、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，不接受制止者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。

附記：

- 一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出並開會討論。
- 二、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應通知考生監護人，並依學校校規處理。
- 三、凡未到校考試者，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補考及分數計算。